



监管局董事局委任常设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

(2018年11月20日) 地产代理监管局(「监管局」) 董事局今天举行会议，委任五个常设委员会及一个专责小组的主席，监督监管局不同范畴的工作。

监管局董事局是监管局的最高决策组织，负责制定监管局的策略方向及所有主要政策，亦负责指导和监察监管局行政部门的工作及表现。由梁永祥教授，SBS，JP 担任主席的监管局董事局，现共有 19 名成员，包括正、副主席及 17 名普通成员，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，其中有三名为新委任成员。董事局成员来自多元化背景，拥有不同的知识、经验及专业，包括来自地产代理、商业、法律、测量、金融、会计及学术等不同界别。监管局董事局成员的名单详列于监管局网页。

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的主席名单及主要工作范畴如下：

常设委员会 / 专责小组	主要工作范畴	主席
策略发展及管理委员会	专责筹划监管局的发展方向，研究具有长远性影响的政策和工作策略	梁永祥教授， SBS，JP
纪律委员会	负责接受及查究涉及持牌地产代理的投诉，并向违规地产代理施行纪律处分	廖玉玲女士， JP
牌照委员会	处理有关牌照事宜，研究发牌规定，批准或拒绝发出牌照	罗孔君女士， JP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闻稿
Press Release

执业及考试委员会	处理有关执业及考试事宜，并制订关于地产代理工作的执业通告	萧泽宇先生，BBS, JP
专业发展委员会	制订及监督持续专业进修计划的执行，以提升持牌人的专业水平	凌洁心女士
*第 28 条调查小组	就如何选取需要根据《地产代理条例》第 28 条展开的个案制定指引和程序，并监督根据该条例第 28 条进行的调查，确保调查工作符合法例规定。	萧泽宇先生，BBS, JP

*该小组并非常设委员会，仅在需要时召开会议。

监管局董事局也在今天的会议上讨论和通过了其他行政事宜，并省览行政部门提交的工作进度报告。

— 完 —